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在2025-26年度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的預算開支將較2024-25年度增加4.3%。請當局告知為何在預算增加的情況下，機電工程署就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的次數會由2023-24年的2 456次及2024-25年度的2 516次減少至2025-26年度的2 100次？

雖然當局有說明過去2年巡查次數增加，是由於2023年8月發生了1宗食肆氣體事故所致，但巡查次數在2025-26年度一下子減少超過16%，當局會否重新考慮上調巡查次數的目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3%，主要由於電力安全和氫能發展方面所需的撥款增加。

在巡查安排方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秉持「風險為本」的原則分配資源。鑑於2023年8月發生的食肆氣體事故，機電署在2023-2024年期間增撥資源，加強巡查食肆和外展宣傳工作。在實施這些措施後，食肆的氣體安全狀況已顯著改善，亦已有效控制相關風險，因此預計2025-26年度的跟進檢驗和巡查次數會回復至出現上述食肆氣體事故前每年約2 100次的水平。

機電署在過往的巡查中，已具體掌握食肆的氣體安全狀況。在2025-26年度，機電署會繼續重點巡查風險較高的食肆，並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巡查策略，確保公眾安全。